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0-020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转股代码: 191530 转股简称:大丰转股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5 月 19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5 月 19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阳明街道新建北路 737 号公司三楼综合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5 月 19 日
至 2020 年 5 月 1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审议<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1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各议案已经 2020 年 4 月 2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刊登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0,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10,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081	大丰实业	2020/5/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2、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股东可以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传真或信函的登记时间以公司收到为准。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及联系方式。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二) 现场登记时间: 2020 年 5 月 19 日(9:00-14:00)。
(三) 现场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阳明街道新建北路 737 号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 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须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 请出席现场会议者最晚不迟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4:00 到会议召开地点报到。
(三)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尹温杰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余姚新建北路 737 号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 315400
电话号码: 0574-62899078
传真号码: 0574-62892606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审议<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审议<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审议<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9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0-015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减持计划披露日,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宁波上丰盛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丰盛世")持有公司股份 22,324,75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56%;董事、副总经理丰其云持有公司股份 14,099,75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51%;董事、副总经理陆均林持有公司股份 2,349,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58%;财务总监许兆敏持有公司股份 3,233,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78%。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因自身资金需要,上述股东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六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期间不减持),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数合计不超过 9,7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43%。(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宁波上丰盛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2,324,750	5.56%	IPO 前取得:22,324,750 股
丰其云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4,099,750	3.51%	IPO 前取得:14,099,750 股
陆均林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349,900	0.58%	IPO 前取得:2,349,900 股
许兆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233,200	0.78%	IPO 前取得:3,233,2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宁波上丰盛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5,500,000 股	不超过:1.368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500,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500,000 股	2020/5/25 ~ 2020/11/20	按市场价格	IPO 前持有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丰其云	不超过:3,000,000 股	不超过:0.746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000,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000,000 股	2020/5/25 ~ 2020/11/20	按市场价格	IPO 前持有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要
陆均林	不超过:580,000 股	不超过:0.144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80,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80,000 股	2020/5/25 ~ 2020/11/20	按市场价格	IPO 前持有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要
许兆敏	不超过:700,000 股	不超过:0.174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00,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700,000 股	2020/5/25 ~ 2020/11/20	按市场价格	IPO 前持有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要

注: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开始减持;通过在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开始减持。
2、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上丰盛世在公司首发上市后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如下:"(1)本方作为公司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不减持公司股份。(2)本方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方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 25%。(3)本方实施减持时(且仍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积极配合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2、丰其云、陆均林、许兆敏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3)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股东将根据自身的资金周转安排及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及价格具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上述股东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0-018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转股代码: 191530 转股简称:大丰转股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事项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05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公开发行了 63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为 63,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期限 6 年。
公司发行的"大丰转债"自 2019 年 10 月 8 日起进入转股期,可转债可转换为公司股份。2019 年 10 月 8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期间,累计转股 5,519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2020—006)。
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由 401,800,000 股变更为 401,805,519 股,注册资本由 401,800,000 元变更为 401,805,519 元,实收资本由 401,800,000 元变更为 401,805,519 元。
二、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事项
鉴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时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关于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的要求,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
原经营范围:舞台影视设备、文体设备、公共座椅、可伸缩活动看台、影视舞台灯光、音响、舞台机械、可自动开启天窗、消防电器控制装置、可移动金属结构、家具、通用及非标电机设备的设计、制造、租赁及安装工程;数字技术、人工智能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和服务;文化艺术活动的组织策划;展览展示服务;物联网技术的开发、系统设计、系统集成和服务;大数据处理;大数据资源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艺术表演场馆管理;体育场馆管理;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及技术与管理服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建筑工程设计;建筑规划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建筑工程总承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拟变更后的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文化场馆用智能设备制造;虚拟现实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伺服控制机构制造;金属结构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体育用品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音响设备制造;家具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消防设施工程;演出场所经营;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互联网信息服务;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公司章程修订事项
由于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的变更,公司章程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的章程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180 万元,为在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的全体股东认购的股本总额。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1,805,519 元,为在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的全体股东认购的股本总额。
第七条 公司实收资本为 40,180 万元人民币,是全体股东实际交付并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的股本总额。	第七条 公司实收资本为 401,805,519 元人民币,是全体股东实际交付并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的股本总额。
第十九条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舞台影视设备、文体设备、公共座椅、可伸缩活动看台、影视舞台灯光、音响、舞台机械、可自动开启天窗、消防电器控制装置、可移动金属结构、家具、通用及非标电机设备的设计、制造、租赁及安装工程;数字技术、人工智能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和服务;文化艺术活动的组织策划;展览展示服务;物联网技术的开发、系统设计、系统集成和服务;大数据处理;大数据资源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艺术表演场馆管理;体育场馆管理;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及技术与管理服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建筑工程设计;建筑规划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建筑工程总承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第十九条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文化场馆用智能设备制造;虚拟现实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伺服控制机构制造;金属结构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体育用品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音响设备制造;家具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消防设施工程;演出场所经营;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互联网信息服务;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第二十五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0,18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40,180 万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第二十五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01,805,519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401,805,519 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上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除上述条款外,原《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对应调整原《公司章程》条款序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公司代码:600995 公司简称:文山电力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姜洪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耿周能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品端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848,016,282.50	2,760,460,455.61	3.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80,529,556.59	2,186,540,021.87	4.30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586,128.27	224,785,006.53	-46.80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52,261,788.03	560,248,662.46	-19.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989,534.72	173,875,587.94	-45.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2,016,412.95	172,650,381.00	-46.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1	8.54	减少 4.33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36	-44.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36	-44.4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88,776.7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32,542.9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348,197.96	
合计	1,973,121.77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43,005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46,719,000	30.66		未知	146,719,000	国有法人
王成平	6,706,215	1.40		未知	6,706,215	未知
云南省地方电力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6,480,000	1.35		未知	6,480,000	国有法人
东方电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649,100	1.18		未知	5,649,100	国有法人
魏玉芳	2,458,000	0.51		未知	2,458,000	未知
左军	2,324,900	0.49		未知	2,324,900	未知
施皓天	2,294,636	0.48		未知	2,294,636	未知
董明	2,006,508	0.42		未知	2,006,508	未知
温宝慈	2,000,000	0.42		未知	2,000,000	未知
苏晋滨	1,960,000	0.41		未知	1,960,00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股份种类及数量 数量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46,719,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6,719,000
王成平	6,706,215	人民币普通股	6,706,215
云南省地方电力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6,4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480,000
东方电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649,100	人民币普通股	5,649,100
魏玉芳	2,458,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58,000
左军	2,324,900	人民币普通股	2,324,900
施皓天	2,294,636	人民币普通股	2,294,636
董明	2,006,508	人民币普通股	2,006,508
温宝慈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苏晋滨	1,9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6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年末数	同比增减(%)	说明
货币资金	274,644,424.82	162,946,074.87	68.55	主要原因是本期成本费用支出减少影响。
应收票据	18,140,200.00	8,093,629.58	124.13	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增加影响。
预付款项	5,747,462.52	2,507,650.84	129.20	主要原因是本期预付物资款增加影响。
长期待摊费用	658,579.25	1,056,225.28	-37.65	主要原因是本期摊销装修费用减少影响。
预收款项	109,723,016.67	69,803,555.59	57.19	主要原因是本期预收电费增加影响。
利润表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同比增减(%)	说明
税金及附加	3,531,570.52	7,107,287.46	-50.31	主要原因是本期售电收入减少影响。
销售费用	994,984.96	1,890,421.96	-47.37	主要原因是本期国家减免企业社会保险及其他各项费用开支减少影响。
财务费用	1,246,649.57	3,665,557.26	-65.99	主要原因是本期银行借款减少影响。
利息费用	1,404,812.50	3,957,225.00	-64.50	主要原因是本期银行借款减少影响。
资产减值损失		350,000.00	-100.00	主要原因是本期无收回已核销应收账款影响。
其他收益	488,776.74	760,143.83	-35.70	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政府补助减少影响。
投资收益	9,718,830.56	15,194,090.32	-36.04	主要原因是本期联营企业盈利减少影响。
所得税费用	15,492,237.43	28,453,764.96	-45.55	主要原因是本期利润减少影响。
现金流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同比增减(%)	说明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8,100.35	5,957,546.38	-64.78	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线路改迁补偿款减少影响。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38,392.18	13,572,461.19	54.27	主要原因是本期上缴代收政府基金增加影响。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022,271.82	25,283,832.29	-68.27	主要原因是开工延长,工程支出减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04,812.50	3,980,737.50	-64.71	主要原因是本期利息支出减少影响。

本报告期内,完成购电量 125796 万千瓦时,同比减少 9766 万千瓦时,下降 7.20%;完成售电量 128733 万千瓦时,同比减少 15009 万千瓦时,下降 10.50%。其中,自发电量 8734 万千瓦时,同比减少 8975 万千瓦时,下降 50.68%;购地方电 23684 万千瓦时,同比减少 30867 万千瓦时,下降 56.58%;购省网 102111 万千瓦时,同比增加 21100 万千瓦时,增长 26.05%。趸售市场用电量 34741 万千瓦时,较同期减少 2998 万千瓦时,减少 7.94%。因来水偏枯,地方电厂出力较同期下滑明显。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姜洪东
日期 2020 年 4 月 29 日

股票代码:600995 股票简称:文山电力 编号:临 2020-21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3 月部分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四号 - 电力(2018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文山电力")特此披露 2020 年 1-3 月部分经营数据:
一、主要经营数据

项 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3 月	增减变动幅度(%)
1.自发电量(万千瓦时)	8734	17709	-50.68
其中,主要电站发电情况:			
南汀河电站	3037	6277	-51.62
格雷一二级站	913	2221	-58.89
小河沟电站	2021	3842	-47.40
落水洞电站	2102	4069	-48.34
其它小水电站	661	1300	-49.15
2.购电量(万千瓦时)	125796	135562	-7.20
3.平均购电价(元/千瓦时)	0.1570	0.1457	7.76
4.售电量(万千瓦时)	128733	143832	-10.5
5.平均售电价(元/千瓦时)	0.3718	0.4124	-9.84

二、主要经营数据说明
(一)上表中的发电量为公司自营水电站发电量,在公司售电区域内销售,未单独核算上网电价和厂用电量。
(二)上表中平均购电价、平均售电价为不含 220 千伏开化变、听湖变等变电站过网电量的不含税不含基金综合电价,2020 年 1-3 月,上述 220 千伏过网电量约 0.72 亿千瓦时。
特此公告。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0-017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转股代码:191530 转股简称:大丰转股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额度: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浙江大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丰装饰")提供担保额度 5 亿元,为全资子公司浙江大丰体育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丰体育")提供担保额度 5 亿元,为全资子公司浙江大丰数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丰数艺)提供担保额度 5 亿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本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及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 2020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担保额度明细如下: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关系说明	持股比例	担保额度(亿元)
大丰实业	浙江大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5.00
大丰实业	浙江大丰体育设备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5.00
大丰实业	浙江大丰数艺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5.00

在 2020 年度新增担保金额未超过授权总额的情况下,可在内部适度调整公司与各个全资子公司之间(包括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并在担保到期后根据需要在额度内办理续保事宜,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以上担保事项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及 2019 年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单位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浙江大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声学工程、装饰	10,000.00	69,914.21	14,038.69	1,302.86
2	浙江大丰体育设备有限公司	体育科技装备	2,500.00	29,670.75	16,439.16	4,216.05
3	浙江大丰数艺科技有限公司	数字艺术科技	5,000.00	6,527.61	6,156.33	150.75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子公司互为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互为提供担保额度,有利于促进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意本次担保。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过认真审查,我们认为:为了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在 2020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本次对外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风险可控。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此次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的签署事项。上述对外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 2020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额度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为 22,139.8053 万元(均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数量),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0.80%,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六、上网公告附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